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馬靜敏  
電話：03-8462783  
電子信箱：min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3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12016955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花蓮縣112年全國語文競賽競賽內容修正建議表  
(376550000A\_1120169554\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有關112年全國語文競賽競賽內容第1次修正案，業已公告於本(112)年度全國語文競賽網站，請各競賽單位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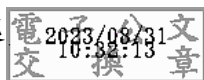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112年8月22日高市府教社字第112361698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競賽內容已完成第一階段修正，修正項目包含國語朗讀(高中組)、閩南語朗讀、客語朗讀及原住民族語朗讀(僅包含國小組、國中組及高中組)等4項，業公告於112年全國語文競賽網站(<https://language112.eduweb.tw>)，供各競賽單位參閱，請逕於該網站下載。
- 三、考量各競賽單位使用第一階段修正文稿後，因全國文稿須即早定案，為求決賽過程順利予減少爭議，如仍有修正建議，僅提供第二次修正建議表。
- 四、如有修正建議，請各競賽單位填寫競賽內容修正建議表(如附件)，於112年9月7日(星期四)下午5時前，以電子郵件方



式逕寄馬靜敏小姐(信箱：sa.min1222@gmail.com)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